

穗环管影（番）〔2023〕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锐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汽自主电驱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锐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MAC1C6GM31）：

你单位报送的《广汽自主电驱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汽自主电驱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智联新能源产业园金轩三路与龙泽路交汇处，申报内容为从事电驱动系统生产，年产40万套IDU电驱系统总成（含电机、电控总成装配、壳体加工、轴齿精加工、铁芯加工产能）及年产10万套GMC混动机电耦合系统的电机和电控。该项目占地面积1040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53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2层联合厂房；主要设备有冲压线、壳体加工线、齿轮加工线、滴漆涂覆线、定子分装线、转子分装线、壳体分装线、轴齿分装线、IPU分装线、IDU总装线、测试线、GMC电控装配线、精测、保全、切削处理区等生产设备一批及辅助设备一批；员工922名，内部设置食堂，不设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360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12吨/年。

（二）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VOCs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VOCs厂区内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循环用水不外排，定期

补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经“混凝沉淀气浮+精密过滤器+管式膜超滤装置”预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注塑工序、清洁（擦拭零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助焊剂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烟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焊接、打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烟雾收集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水基清洗液 1 清洗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产生的油雾经油雾收集过滤器过滤后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经油雾过滤器过滤后排放；涂覆、滴漆及烘干工序为密封作业，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铁罐、废铁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金属碎屑、废机油、废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

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
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